

訴 願 人：○○管理委員會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6655400 號公告，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緣本件係由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大安區○○○路○○段○○號等○○大廈建築物騎樓範圍，未經許可擅自設有內容分別為「○○全壘打、○○命相、○○英文」等 3 處廣告物，乃以 95 年 9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6655400 號公告通知該行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及第 95 條之 3 規定，而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規定，訂於公告日起 10 日後執行強制拆除。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0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灶、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第 28 條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
- 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

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 2 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二、有關本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委任案，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終止委任。……」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系爭大樓各營業戶為求生意暢旺，增加營利收入，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12 款規定，可在各樓層內走廊通道二側及大廳內與騎樓之牆壁上，在不影響觀瞻及緊急疏散行動原則下，均可設置不超過 5 公分厚度之看板廣告；該 3 處廣告物，既無妨害公共危險，且無影響通行安全，其內容亦無不雅之文字或圖騰影響觀瞻，請暫緩拆除。

三、卷查本市大安區○○○路○○段○○號等○○大廈建築物騎樓範圍，未經許可擅自設有內容分別為「○○全壘打、○○命相、○○英文」等 3 處廣告物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是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查「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為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及第 96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同法第 75 條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本件探求原處分機關之真意，應係一行政處分，而依卷附採證照片顯示，其廣告內容載有

聯絡電話或地址，依客觀情狀可得查詢廣告之設置人或所有人，然揆諸全案，未見原處分機關之查證過程，即逕依行政程序法第 75 條規定為公告送達，原處分機關亦未就此處理情形提出說明，則該程序顯有瑕疵。且原處分除未具處分相對人及其身分資料等事項外；其依據援引建築法、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等規定，公告末雖載有教示條款，惟該公告之性質究屬處分行為抑或執行行為仍生疑義，而致該公告之救濟途徑不明；核與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及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以符法制。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